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李佳娣律师

在线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八大亮点

本报讯(记者 张丹丹 贾婷茹 高瑾)一年一度“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到来,为了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消费维权,3月15日下午,网易山西《法制“易”起来》“3·15消费者权益日”系列直播栏目邀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李佳娣律师做了一期主题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直播,帮助大家了解法律法规在日常生活中的

的运用,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足不出户就能提高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李佳娣律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亮点问题进行了解读。从“个人信息保护”“实行举证责任倒置”“明确‘三包’规定适用范围”“赋予消费者反悔权(七天无理由退货)”“消协可提起公益诉讼”“定位网购平台责

任”“加重发布虚假广告的责任”“欺诈的惩罚性赔偿”等八个亮点展开讲解,结合具体案例,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为观众带来了一场干货满满的直播。

本次普法直播贴近时下热点问题并且与居民朋友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直播过程中,李律师还针对对在线网友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专业的分析和解答,在网易

新闻客户端点击观看量达到43万余人次,受到观众朋友们的一致好评。

此次“3·15消费者权益”直播活动通过消费维权知识的普及,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消费维权新格局,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消费维权新生态,提高了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们的认可。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举行回迁揭牌仪式

本报讯(记者 张丹丹 贾婷茹 通讯员 张佳)3月23日上午8点58分,良辰吉时,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李飞主任与专家委员会主任段凡生律师一起为重新装修的办公场所揭牌,预示着黄河律所在未来的发展上迈上新征程。本次仪式由刘挺副主任主持。仪式上,李飞主任致贺词:“今年适逢我所建所三十周年,经过几个月的共同努力,今天我们迎来对办公场所升级改造的完成,重新回到焕然一新的办公室,相信大家的心情和我一样高兴。感谢装修组的成员在这次工作中付出的大量辛苦和汗水。三十年来从这里出发,我们共同走过一次次大跨越,实现一次次新飞跃,感谢大家作出的贡献,挥洒的汗水,创造的成绩!三十而立,风华正茂,让我们以崭新的姿态、炽热的情怀、昂扬的斗志迎接新的未来!”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面积1500余平米,采用简单、大气、时尚的现代风格,分别设立有独立办公室、开放式办公区、党员活动室、资料室、贵宾接待室、大型多功能会议室及阅读休闲区等等,以全面满足律师的办公需求,为律师打造一个舒适优美的室内办公环境。

整体装修风格和布局定位标准化,也将进一步满足当事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律所办公环境的改善,标志着法律服务品质的提升,这将成为律所建设迈向现代化的又一大亮点。良辰吉时,开工大吉!愿山西黄河事务所在新的征途上更上一层楼!

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邀请

中化二建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刘建亭老师为员工作“个人成长与企业成长”讲座

本报讯(记者 张丹丹 苏珊)榜样就在身边,美好就在前方。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2022弘韬大讲堂”开春第一讲于3月11日下午三点正式开讲,该事务所邀请中化二建集团公司原董事长刘建亭老师为所有员工工作“个人的成长与企业的发展”讲座。刘建亭老师指出,企业对于每一个求职者来说都是一个施展才华的平台,或者说是一个舞台,如何将这个舞台利用好,让演出更加精彩,需要大家不断地磨练自己。对于个人来讲,第一方面年轻人要能吃苦、肯吃苦,经得起挫折。第二方面要爱学习,要围绕着自己的人生目标去学习,通过学习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第三方面要通过学习去养成正确的思维,正确的思维方式决定你的工作态度,进而会决定工作成功与否。

年轻人在任何事情都要提前做好准备,拟定好方案,在一件事做完之后要做好总结,要善于总结,总结也是一种学习。要带着问题去学习,要学会学习,学习不仅可以增长才干,还可以增加修养,并且开拓视野,学习是为了达到三个目的:一方面要修德,做有德行的人。另一方面要学会讲规矩。第三方面要扩大自己的格局。最后,刘建亭老师分享了自己工作多年的感悟并作总结。他表示,在工作中要忍得住孤独,耐得住寂寞,挺得住痛苦,顶得住压力,挡得住诱惑,经得起折腾,受得起打击,丢得起面子,担得起责任,提得起精神。

在分享中山西弘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感受到了刘建亭老师,自律于心,慎独始终,用异于常人的行动和奉献,完美地诠释了退休之际所总结的“领导干部要爱学习 能吃苦 讲公道 不贪财”的人格之昭告,经验之论道,力量之统御!律师们纷纷表示:“我们都是努力奔跑的追梦人,是新时代的奋斗者,个人的成长和律所发展紧密相连,我们只有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才能不负所托,寻正而行,律所才能不断发展,成就所托,创造价值,实现共赢。”

打击假冒伪劣不手软

太原市公安局举行集中销毁假酒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晶)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力度,3月15日上午,太原市公安局联合市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举行集中销毁假酒活动,对2021年度以来经法院审结案件中查扣的各类假酒进行集中销毁,彰显太原市公安局打击食品药品犯罪的决心和信心。山西省公安厅食药侦总队政委邵平安,太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魏毅,太原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晋生参加了活动。

2021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相继部署开展了集中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2021”、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严打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国庆中



秋打击食药环犯罪等专项行动,向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食品药品、污染环境、知识产权等民生领域犯罪发起了凌厉攻势,侦破了一批大要案件,抓获了一批违

法犯罪嫌疑人,在维护人民群众“入口安全”、用药安全,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有力维护了全市食药环领域的安全稳定。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太原警方提醒广大民众,购买食品、药品一定要选择正规销售渠道,注意识别注册商标,提高风险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雷”霆出击! 司法拘留 22 名被执行人——

太原法院统一开展“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 黄晶 张丹丹)为了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现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和力量。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太原市辖区法院统一开展“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并于3月21日上午十时,召开“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动员部署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丁毅,太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于昌明,太原市政协副主席张守耀,太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樊利明,太原市政法委副书记冯少华,太原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方瑞红,太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雄飞,太原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少峰,太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立志,出席会议并发言。主会场参会的还有各基层法院院长、分管执行的副院长、执行局局长、法警队长,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

监督员和律师代表。另外,两级法院的全体执行干警在分会场参加了视频会议。

据了解,此次“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持续时间一个半月。太原法院组织一系列集中执行行动,并实施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采取集中约谈、集中拘留、集中悬赏、集中曝光等手段依法制裁拒不报告或虚报财产的被被执行人,形成震慑。本次行动坚持“依法、规范、公开、有序”的原则,对期间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被执行人或案外人,依法坚决打击,坚决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有效运用强制措施,重拳出击,确保打出声威、打出气势,形成“高压”态势,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3月21日下午两点半,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新闻发布会。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雄飞,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邢如灏

院研究室负责人张宏主持会议。

据了解,“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由太原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指挥,太原两级法院统一行动。全程邀请社会各界监督,通过采取集中约谈、集中拘留、集中接访、集中移送“拒执罪”、集中发布悬赏公告、集中发放执行案款、集中救助申请人等手段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新闻发布会上,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雄飞介绍,当前全市法院正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挺进。但长期以来,执行难仍然是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下一步,太原两级法院在社会各界的监督、配合与支持下,将以坚如磐石的决心,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坚决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下午三点,“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正式启动。太原中级人民法院派出六组执行团队进行现

场执法,基层法院执行人员同步出发。

据统计,3月21日下午的集中行动中,出动警车一百余辆,干警两百多名。司法拘留22名被执行人,执行金额254.88万元。

随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任小兵,对22名被执行人进行集中训诫,督促被执行人积极与申请人协商、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法申报财产,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以拒执罪立案调查。如构成拒执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春雷执行”集中行动的第一枪已经打响,集中行动将持续一个多月,对被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让“老赖”不敢赖、“赖”不掉。让全市百姓知晓太原执行这把“利剑”一直悬在“老赖”的头上,让“拒执要判刑”“赖债要拘留”的理念深入人心,树立法律权威和法院形象,在全市范围内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让执行的法治力量深入人心。